

104 級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**創意生活設計組** 四規課程規劃表

10404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
年級 課程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 總計	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	
校必修 基礎通識	● 英文(一) ● 軍訓(護)(一) ● 體育(一)	2 0 0	● 英文(二) ● 軍訓(護)(二) ● 體育(二)	2 0 0	● 英文(三) ● 體育	1 0	● 英文(四) ● 體育	1 0									校 必修 通識	
小計		2		2		1		1									28	
院必修	● 建築與設計 跨域菁英講座	3															院 必修	
小計		3															3	
專業必修	創意設計理論	● 工業設計概論	2	● 創新創意概論	2	● 製造學 ● 設計史	2 2	● 機構學	2	● 設計心理學	2			● 智慧財產權 與創新	2		人文 藝術	
	小計		2		2		4		2		2		0		2		14	
	設計應用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一) ● 設計素描 ● 設計圖學	3 2 2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二) ● 造型基礎 ● 模型製作(一)	3 2 3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三) ● 繪圖表現技法 ● 模型製作(二)	3 2 3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四)	4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五)	4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六) ● 人因設計	4 2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七) ● 工業設計實習	4 2	●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與習作(八)	4	設計 應用
小計		7		8		8		4		4		6		6		4	47	
電腦應用			● 電腦繪圖(一) (PS、AI)	2	● 電腦繪圖(二) (Pro-E)	2	● 電腦繪圖(三) (Rhino)	2	● 電腦繪圖(四)	2	● 電腦繪圖(五)	2					電腦 應用	
小計				2		2		2		2		2					10	
專業必修合計		9		12		14		8		8		8		8		4	71	
專業選修	其他	● 多媒體簡報設計 ● 幾何仿生設計 ● 多媒材繪圖技法	2 2 2	● 產品攝影 ● 色彩學 ● 綠能源概論	2 2 2	● 綠設計與材料 ● 當代設計趨勢	2 2	● 家具設計 ● 進階繪圖表現技法	2 2	● 交通工具設計 ● CAD/CAM 整合實務 ● 玻璃與陶瓷 ● 織品設計 ● 國際設計競賽 ● 珠寶設計	2 2 2 2 2	● 科技工業與介面設計 ● 時尚商品材料學 ● 燈光設計 ● 設計方法 ● 室內與展場設計 ● 產品經營	2 2 2 2 3 2	● 參數式設計 ● CATIA 模型建構 ● 品牌與行銷	3 3 2	● 智慧產品設計 ● 畢展專題 ● 作品集與網頁製作	2 2 2	專業 選修
	小計		6		6		4		4		12		13		8		6	36
合計																138		

1. 畢業規定 138 學分：包含院必修 3 學分、本系專業必修 71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28 學分、基礎通識科目 6 學分、多元通識 22 學分。(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六個向度：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，每個向度又分為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，核心必修：每個向度需修 2 學分，有 6 個向度，共需 12 學分。多元選修：共需修 10 學分。加總共需修滿 22 學分。)
2. 課程設計比例：專業必修及院必修 74/138 = 53.6%、專業選修 36/138 = 26.1%、通識 28/138 = 20.3%。
3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比例：創意設計理論：14/71 = 19.7%、設計應用 47/71 = 66.2%、電腦應用 10/71 = 14.1%。
4. 各年級設計課程，上課時數為全天，不得另選課。
5.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選修 36 學分中，必須包括外系開設之課程 9 學分。以本系認可之外系學分課程為主，如修習以外之課程，需先經過系上同意。
7. 扣除外系 9 學分後，本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需含必選修 8 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本系實習課為 2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上學期。實習作業自二年級起開始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。完成全部實習時數，填寫相關表單後，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畢證明。

- 創意生活設計組必選修
 1. 色彩學 (2 學分) 下
 2. 玻璃與陶瓷 (2 學分) 上
 3. 時尚商品材料學 (2 學分) 下
 4. 家具設計 (2 學分) 下
 5. 珠寶設計 (2 學分) 上
 6. 室內與展場設計 (3 學分) 下